

证券代码：833823

证券简称：综桓能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5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以来，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天然气经营过程中，先以自己名义承接各类用户的天然气管道安装业务，后委

托给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建设和施工。

2018年4月12日，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湖北钰派建材有限公司以115元/根的价格购进40*3.25华岐热镀锌管780根，货值金额89700元，运回广水市尚未使用，没有违法所得。2018年5月9日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经黄冈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批钢管抽样检验，2018年6月13日该钢材被检测为不合格商品。2018年5月9日，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上述780根40*3.25华岐热镀锌管自行退回湖北钰派建材有限公司。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对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罚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于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工商处字【2018】第40号）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